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期及待遇：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一般教師	長代 (育嬰假)	1	2	105/2/15-105/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視學校需求安排導師職務，如育嬰假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甄選資格：

- 一、需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國小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者。
 - (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肆、報名相關事項：

- 一、請符合資格之意者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二) 前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 二、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資格證件(教師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三份**)請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二)下午 4 時前，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
- 四、電話：06-2320783 轉 703 或 701
- 五、聯絡人：教務主任劉建增老師、教學組長謝佳儒老師

伍、甄選方式：

- 一、試教(50%)：
 - (一)範圍：國語翰林版(二上第十一課)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響鈴第一次，10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專業精神等。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 (三) 下午 13:30 起

二、應試人員應於 105 年 1 月 13 日 (三) 下午 13:00 前到教務處報到完畢，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甄選順序：甄選順序等相關應試訊息請於 105 年 1 月 12 日 (二) 下午 4: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四、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大地震等停止上班時，另行上網公告甄選日期。

柒、放榜：

一、於 105 年 1 月 14 日 (四) 12:00 前，於本校網頁及台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

二、於 105 年 1 月 14 日 (四) 16:00 後，於本校網頁及台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捌、成績複查：如對甄選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05 年 1 月 14 日 (四) 下午 13:00 至 15:00，攜帶國民身分證，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錄取及聘用：

一、錄取人員，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冊，依規定由校長聘任之。

二、經正取錄取人員請於 104 年 1 月 15 日 (五) 上午 10:00 至 12:00，攜帶學歷證件或教師證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如有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 1 至 8 款情事或繳驗不實證件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

拾、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上網公告及通知應考人員。

二、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臺南市永信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校方填寫)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O : H :		
學 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專長類科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送 件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甄選成績單 ☐ 其他							

二、基本資料審核：

身分證明文件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教師甄選成績單	☐ 符合 ☐ 不符

三、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複審資格 ☐ 初審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簽 章		報 名 人 簽 章	
--	--------------	--	--------------	--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

編號： (由校方填寫)

(1)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個人經歷：

(3)專長及興趣：

(4)教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以 1 張為限)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 1、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
- 2、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3、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